

# 第十五讲：道德分歧

作者：黄如松

## 目录

- 一、道德分歧与相对主义
- 二、道德分歧与怀疑主义
- 三、道德分歧类型
- 四、无过错的道德分歧
- 五、希尔斯的「凭良心」原则

## 一、道德分歧与相对主义

「道德分歧」在元伦理学中占据着显赫的地位，因其在现实生活中司空见惯，且与许多元伦理学话题皆有莫大关联。在这一讲，我们就来专门讨论「道德分歧」。

我会先一般性地谈谈「道德分歧」，然后再聚焦于它与「道德相对主义」、「道德怀疑主义」之间的关系。（本段的一些要点，在接下去的几节中还会得到进一步的阐释。）所谓「道德分歧」，严格说来，指不同人对于相同的道德情境会有不同的道德判断。比如，有人认为「吃肉是不道德的」，有人则认为「吃肉是道德的」。值得注意的是，我们需要给定「相同的道德情境」，否则分歧的出现就可能与道德无关。假如张三认为「安乐死是不道德的」，而李四则认为「安乐死是道德的」；进一步的询问得知，与李四不同，张三所在地区的安乐死经常被滥用，或者如果安乐死在张三所在地区被执行的话，其被滥用的可能性很大。在这种情况下，张三与李四的分歧就有可能只是关于「安乐死的执行过程」的，而不是有关「安乐死本身的道德性」的。在这方面，道德分歧与非道德分歧有着显要的区别。非道德分歧往往都是源于双方对于实际情况的不同把握，或者可以说是「信息的不对称性」。比如，小红支持民主党，小紫反对民主党。结果往往是，小红支持民主党的政策一，小紫反对民主党的政策二。她们所想的根本不是一回事。又比如，小红认为「张三是个正人君子」，小紫则认为「张三道貌岸然」。结果是，小红对于张三的那些龌蹉勾当一概无知。很多非道德分歧，一旦解决了双方信息的非对称性，它们就会消失。但是，道德分歧与此不同，它的一个显著特征

（貌似）是：即便双方的信息完全对称，分歧仍然可能存在。比如，「死刑是否正当？」分歧双方也许并不是对于「『死刑』这一概念方面」有什么不同的理解，也不是对于「罪犯作案手法的残忍性方面」有什么信息不对称性，但却仍然作出了相反的道德判断。

道德分歧经常被用来支持「相对主义」。我们曾在《第十三讲》谈及「相对主义」。相对主义指的是，道德真理依赖于心灵，它们的真假取决于人们的信念或约定。如果有人声称存在客观的道德事实，那么很可能有人会反对说：「但是，对于许多道德问题，大家的意见都不一样啊！」这就是通过「道德分歧」的存在来质疑「客观道德事实」的存在。

但是，这种分歧真能反驳客观道德事实的存在吗？我们可以将这里的推理用更为清晰的方式呈现如下：

- 1、对于许多道德论断，分歧司空见惯。
- 2、因此，一个道德论断的真假取决于人们的信念或规定。

看起来，这个论证不像是个有效论证。我们可以将这个论证与以下论证作对比：

- 1、对于许多宗教论断，分歧司空见惯。
- 2、因此，一个宗教论断的真假取决于人们的信念或规定。

这个论证不是个有效论证。例如，对于「上帝存在」，人们意见相左。但是，「上帝存在」的真假显然不取决于人们的信念或规定。假如上帝存在，这不会因为有人相信「上帝不存在」这一点而改变。因此，上帝存在与否并不依赖于人们的心灵。（诚然，「上帝」这个观念的存在依赖于人

们的心灵，但是「上帝」这个观念与上帝本人——如果存在的话——并非一回事。）

我们还可以举出一些其它例子。对于「实施某种经济政策的结果」，人们也会有分歧，但是，这类分歧显然并不支持相对主义的观点（即主张某些论断的真假取决于是否有人相信或规定它们的观点）。比如，政府的就业刺激计划是否会带来更多就业岗位？双方的自由国际贸易是否会双赢？宵禁是否会降低犯罪率？等等，这些问题的答案都不会因为人们是否相信或规定它们而成真或为假。

那么，问题来了：我们为什么会倾向于认为道德分歧支持道德相对主义这样的结论呢？如果「非道德分歧」无法推出「相对主义」，那么我们就需要额外的理由来支持「道德分歧」能够推出「相对主义」这一点。（这就涉及到了「道德分歧」与「非道德分歧」之间的区别。本节第二段中有所论及，之后也还会再论及。）

另外，我们似乎有理由认为，分歧其实与相对主义并不相容：相对主义框架中并不存在分歧。考虑一下个体相对主义（个体编造故事版本）：如果张三与李四对于做某事是否是道德的这一点上存在分歧，由于张三讲「是道德的」是相对于他自己所编造的故事的，而李四讲「是不道德的」则是相对于他自己所编造的故事的，两者貌似相反，实则相容，并不存在真正的分歧。考虑一下文化相对主义（文化编造故事版本）：文化一中讲「如此这般行事是道德的」是相对于它所编造的故事的，文化二中讲「如此这般行事是不道德的」则是相对于它所编造的故事的，两者也不存在真正的分歧。换种方式讲，两种文化相当于两种故事，如果故事一中的侦探神机妙算，而故事二中的侦探傻了吧唧，两者并不矛盾（假定两个故事讲的是同一个侦探！）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并不是说，相对主义无法容纳真正意义上的分歧。即便在文化相对主义的视角下，同一文化中的两个人之间也会有分歧，甚至一个人与她自己之间也会有分歧（自相

矛盾的情况），这些分歧可以是真正意义上的分歧。正如同一个故事中所出现的分歧可以是真正意义上的分歧。但是，显然，我们之前所讨论的「道德分歧」并不是这种意义上的分歧。

## 二、道德分歧与怀疑主义

我们再来看一下「道德分歧」与「怀疑主义」之间的关联。道德分歧也常被用来支持怀疑主义。（相对主义事关道德主张成真或为假；怀疑主义事关如何知道道德主张成真或为假）类似的，为简明起见，我们可以把这里的推理关系表示如下：

- 1、对于许多道德论断，分歧司空见惯。
- 2、因此，没人知道任何道德事实。

这个（如此粗糙的）论证显然是个无效论证。如若张三与李四存在某种道德分歧，我们由此可以得出的结论只能是「张三与李四只有一个为真」或者「张三与李四不可能同时拥有该道德知识」。我们并不能得出结论说「张三与李四都没有该道德知识」。

当然，我们也许可以这样来补救这个论证：

- 1、对于许多道德论断，分歧司空见惯。
- 2、如果张三有道德知识（记作「P」），那么张三应该能够迫使任何人相信 P 为真。
- 3、同样地，如果李四有道德知识（记作「非 P」），那么李四应该能够迫使任何人相信非 P 为真。
- 4、因此，如果存在道德分歧，那么对于这些道德判断，任何人都应

该既相信 P 又相信非 P。

5、因此，没人知道任何道德事实。

这个论证的问题是，「有道德知识就能迫使任何人相信它为真」这一点并不令人信服。这种例子很多，「被陷害的无辜被告小红」、「目击证人无人相信」等等。如果我们大家都能够知道张三或者李四到底是有道德知识还是没有道德知识，那么我们大家自然会相信他们的道德判断。但是，问题恰恰出在我们没法儿事先知道到底是谁拥有道德知识。

或者，我们可以将原先的论证改为：

- 1、对于许多道德论断，分歧司空见惯。
- 2、因此，其中之一为真的情况极不可能。
- 3、因此，没人知道任何道德事实。

也许，某人拥有道德知识这一点确实不足以让所有人相信它为真，但是，它总会让人们在这一点上有达成共识的倾向性（进而可以支持2）。关键问题是，我们还需要排除掉其它能够解释这种道德分歧的方式。对于问题「除此（怀疑主义）之外，我们是否可以在某人确实拥有某种道德知识的情况下，合理地解释她们的道德分歧？」如果答案是「否」，那么「不存在其它解释」也许就能被用来支持怀疑主义。这也许是支持怀疑主义的深层次原因。

那么，我们就来想想其它解释道德分歧的方式：

- I. 分歧双方至少有一方缺乏关键证据。
- II. 分歧双方皆有证据，但是张三被他的证据误导了，而李四没有。
- III. 分歧双方皆有证据，但是不像张三，李四没能很好地分析他的

证据，并从中推出合理的结论。

IV. 分歧双方至少有一方有很强的动机去相信某种道德论断，他的动机导致了他忽视了那些对他不利的证据。

V. 分歧双方皆无证据，他们其实都是猜的。

显然，这些解释方式并未穷尽所有可能性。另外，在这些解释方式之中，只有最后一种解释意味着「双方皆不拥有道德知识（怀疑主义）」，其它所有解释都与「一方仍然拥有道德知识」相容。

好。到目前为止，我们讲了「道德分歧」与「相对主义」、「怀疑主义」之间的关系。尽管我们经常会觉得「道德分歧」可被用来支持后两者，但是初步分析表明，这种支持关系还有待阐明。

### 三、道德分歧类型

我们有必要再来深入思考一下「道德分歧的种类」。我之前讲到过「道德分歧」与「非道德分歧」的区别。我们也可以只关注「道德分歧」，并思考它与「非道德因素」之间的关系。这样，我们大致可以将「道德分歧」分为两类：「可追溯至非道德因素的道德分歧」与「不可追溯至非道德因素的道德分歧」。

我们先讲「可追溯至非道德因素的道德分歧」。回到「死刑例子」。分歧双方也许只是纠结在「预防更多犯罪」这一点上。而后者本身并非是个道德因素。也就是说，这里的道德分歧最终可被归结为某种非道德分歧。如果情况是这样，那么所谓的道德分歧其实最终可被消

解。分歧双方其实并非在道德上有什么真的分歧，他们的分歧只是些「非道德分歧」。即便怀疑主义成立，它已经不是有关道德的怀疑主义，而是有关非道德的怀疑主义了（比如，「没人能够知道死刑是否能够预防更多犯罪」）。

我们再来讲「不可追溯至非道德因素的道德分歧」。我之前讲的「即便分歧双方信息完全对称，分歧仍然存在」的情况可被归入这一类。这里试举一例。张三相信如果一个行为会给她人造成痛苦，那么即便给定具体情形，这是个不得不做的行为，但是这样做仍然是不道德的；李四则相信「一个行为是否会给她人造成痛苦」这一点与道德不道德无关。张三与李四的分歧貌似无法被追溯至某些非道德因素。

我们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可追溯至非道德因素的道德分歧」与「不可追溯至非道德因素的道德分歧」之间的区分。如果一个道德判断不可追溯至非道德因素，也就是说，它不依赖于非道德判断，那么，我们可以称这个道德判断为「基本道德判断」；如果一个道德判断可追溯至非道德因素，也就是说，它依赖于非道德判断，那么，我们可以称这个道德判断为「应用或衍生道德判断」。从之前的分析来看，道德分歧只有在涉及「基本道德判断」的时候，才有可能为道德怀疑主义作辩护。在上一段，我们举了一个有关「基本道德判断」的分歧的例子。但是，这个例子只是我虚构出来的（现实中也许永远不会发生），我们有实实在在的、现实生活中的例子吗？或许，有关「同性恋」的分歧可算一个。有些人认为，「同性恋是不道德的」。或许，这些人有些非道德因素的考虑，比如「同性恋不利于身体健康啊？！」、「同性恋影响市容啊？！」等等。但是，即便把这些非道德因素都排除出去，这些人似乎仍然认为「同性恋是不道德的」。

这里插入一个讨论。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谈的「怀疑主义」指的是「我们没有任何道德知识」。难道我们不能坚持某种「中间形式」的观点吗？也即，我们可以说，「我们只拥有一些道德知识，而不拥有另外一些道德知识。」进一步地，我们可以说，「当我们没有道德分歧时，我们就拥有那些道德知识；反之，我们就不拥有。」

但是，这种「中间形式观点」貌似站不住脚。为了坚持这种观点，我们需要能够区分出两类道德知识，以便于回答，「为什么有些道德知识是我们可以知道的，而另一些却是我们永远也不可能知道的？」「道德分歧」本身不足以区分它们。试想，假如有人讲「你可以知道你的笔袋里有几支铅笔，但是不可能知道你的笔袋里有几块橡皮。」

假如这种「中间形式观点」是错的，搭配上「有分歧的道德判断」与「无分歧的道德判断」，我们就能够为「有分歧的道德判断也是可知的」或「无分歧的道德判断也是不可知的」作辩护。

- 1、有分歧的道德判断是不可知的。
- 2、中间形式观点是错的。
- 3、因此，无分歧的道德判断是不可知的。

- 1、无分歧的道德判断是可知的。
- 2、中间形式观点是错的。
- 3、因此，有分歧的道德判断是可知的。

可以看到，「中间形式观点」既可被用来为「怀疑主义」作辩护，也可被用来为「非怀疑主义」作辩护。我们又回到了最开始的问题：道德分歧真的与道德怀疑主义有关系吗？

## 四、无过错的道德分歧

现在，我们来专注于某类特殊的道德分歧：无过错的道德分歧（Faultless Moral Disagreement）。通常认为，「无过错的道德分歧」可被用来支持「相对主义」或「怀疑主义」。如果我们把「（道德）实在论」看成是支持「客观主义」与「非怀疑主义」的，那么「无过错的道德分歧」

可被用来反对「实在论」。我们所阅读的希尔斯 (Alison Hills) 一文专门论及「无过错的道德分歧」。希尔斯认为，实在论者能够回应来自它的挑战。

何谓「无过错的道德分歧」？希尔斯如是讲：

当两个人彼此存在分歧，但双方都没有犯错或有过失时，这种分歧就是无过错的。例如，假设你认为每个人都应该把收入的 10% 捐给慈善机构，而我认为应该捐 15%。我们彼此意见不同，但可能我们谁都没有错。或许并非所有的道德分歧都是无过错的，但有一些分歧是无过错的，这一点相当有说服力。而且，很难看出道德实在论如何能与这种可能性相容。（第 411 页）

假设小红相信我们有道德上的义务捐赠 15%，而小紫反对（可以是任何与 15% 不同的比例，甚至也可以是「不捐赠」）。再假设小红与小紫在得到这个结论的过程中都未曾出错（比如，没人被骗啊、也没人在计算时出错啊，等等）。这种「无过错的道德分歧」怎么就能被用来反对实在论呢？我们可以试着写出一个用它来支持相对主义的论证（假定「M」指的是「我们有道德上的义务捐赠 15% 的收入」）。

道德相对主义：「无过错的道德分歧」

- 1、小红与小紫对于 M 的论断相左（有分歧），但是，她们皆未曾出错。「无过错的道德分歧」
- 2、一个人在作断言的时候出错，当且仅当这个断言为假。
- 3、因此小红的断言「M」与小紫的断言「非 M」皆为真。
- 4、小红与小紫的断言不可能皆为真，除非她们的断言是相对于她们自己（或她们的文化）而言的。

5、因此，像 M 这样的道德论断是相对于个体（或文化）的。

6、因此，道德相对主义是正确的。

以上论证似乎就可以支持相对主义。不过，我们在讲「相对主义」的时候，曾提到，「相对主义其实容不下道德分歧」。如果这是正确的，那么以上论证的结论就与「存在道德分歧」的前提相矛盾，是为该论证的问题之一。

为了支持实在论，我们还有其它办法吗？对于该论证，我们可以反对前提一，也即我们可以反对「无过错的道德分歧」之真实存在。或者，我们可以把它以某种方式解释掉。有可能，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只是不太愿意去讲当事人犯了错（尽管当事人其实还是犯了错的）。我们之所以倾向于认为存在「无过错的道德分歧」，是因为当我们遇到这种道德分歧时，如果直接宣称当事人犯了错，会让人觉得不礼貌、具有攻击性，或者让人不舒服。如果情况真是如此，那么我们可能就会产生一种错觉：似乎没有人真的有错。但实际上（根据这种解释），总是有人有错的，只是我们尽量不去强调这一点。如果确实不存在「无过错的道德分歧」或者它可以被消解掉，那么它也就不会对实在论构成威胁。

但是，如果你认为「无过错的道德分歧」是存在的（接受前提一），为了维护道德实在论，你可以反对前提二。希尔斯在她的文章中选的就是这条路。反对前提二，也即支持「即便一个断言为假，在一个意义上，当事人在作出这个断言的时候也可能并无过错」（称之为「无过错的错误（Faultless Falsity）」）。

要选这条路，我们需要设想如下可能性：一方面，由于所作断言（道德判断）为假（falsity），当事人确实是错了；另一方面，在某种意义

上，当事人又没有过错（faultless）。我讲「在某种意义上」，因为「没有过错」不能被设想为「所作断言非假」，否则就会自相矛盾（「faultless」不能等同于「falsity」的反面，否则「faultless falsity」就是个自相矛盾的表达了）。而自相矛盾的东西不可能存在，这就会导致不存在「无过错的道德分歧」。而我们一开始就是接受它的存在的。

好。我们应该如何来理解这种可能性？首先，我们知道，同样都是错，有的人可能错得离谱，有的人可能错得冤枉。也就是说，即便是错，也会有程度之差别。设想尽管张三与李四的共同目标都是求真，但是张三粗心大意、直接忽视自己拥有的证据，结果作出了一个错误的道德判断；李四则小心谨慎、仔细分析了自己拥有的证据，但是由于证据存在误导性，结果李四还是作出了一个错误的道德判断。从结果上看，张三与李四一样，都是错的；但是从过程上看，张三的错误更为严重，因为他没有尽力。

我们可以更为一般化地解释张三与李四之间的区别。这两类人之间的区别在于，他们是否拥有合理的或者受到辩护（证成）的道德信念。所谓「合理」或「受辩护」，指的是信念的理由。可以说，当持有一个信念是有理由的，也即合理的或受到辩护的时候，持有这个信念就是无过错的。既然受到辩护的信念仍然可能是错的，也即「受到辩护的假信念」是可能的，那么「无过错的假的道德信念」就是可能的。因此，前提二就是错误的。

我们之前讲，为了辩护实在论，希尔斯选的就是这条路。她还提出了所谓的「认知规范（epistemic norm）」：一种通则或指导原则，用来说明如果一个人想要保持理性或具备辩护性，那么他应当如何决定自己应该相信什么。

以上就是希尔斯的大致策略，接下来，在最后一部分，我们再来详细地讲一下，面对「无过错的道德分歧」，她是如何为实在论作辩护的。

## 五、希尔斯的「凭良心」原则

让我们从「非道德事实」开始讲起。我们曾讲到「道德分歧」与「非道德分歧」的区别：对于前者，即便所有非道德事实都是一致的，这种分歧仍可能存在。我们曾讲到「基本道德判断」与「应用或衍生道德判断」的区别。关于后一类分歧，显然需要考虑「非道德事实」。我们也曾讲到了对于道德信念的辩护性问题：有哪些东西可被视为是对于一个道德信念的辩护或证据呢？显然，「非道德事实」可算其中之一。假设你正为此事烦恼：「我要不要与出轨的朋友断交？」那么，你会把什么当作证据或理由呢？显然，你需要考虑如下因素：你那出轨的朋友在其它方面是个什么样的人？出轨的具体情境如何？将来再次出轨的可能性有多大？是否已与配偶坦白？等等。这些因素本身都是非道德事实，但显然与烦恼你的问题息息相关。

现在，回到希尔斯的论述：

伦理学中存在大量分歧。【…】这种分歧往往与相当程度的共识并存。比如，两个人可能在关于怀孕、生育过程以及胎儿在母体外存活几率的生物学事实方面达成一致。【…】道德分歧似乎难以解决，即便在非道德事实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也可能持续存在。（页 410）

伦理学中是否存在无过错的分歧？也许并非所有的道德分歧都是无过错的，但其中有些或许是。举例来说，假设张三在一个吃肉的家庭和文化环境中长大，而李四则在一个素食主义家庭和朋友圈中长大。他们两人都掌握了与动物相关的重要背景信息（例如，关于家畜的生物学和心理学知识），也都曾有充分的机会思考这个问题。于是，他们在「吃肉的伦理性」上得出了以下观点：

张三认为吃肉是允许的。

李四认为吃肉是不允许的。（页 413；人名在翻译时作了替换）

希尔斯所关心的案例即为我们曾讲过的「基本道德判断分歧」。在案例中，双方都知道相关的非道德事实，而且双方也都充分地思考过它们；双方不是一方有证据，而另一方没有的情况；双方看起来也未曾被证据所误导，或者，即便证据确实是误导性的，但是双方拥有一样的（非道德事实性）证据。那么，为什么他们最终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呢？

当然，有一种回应可以是这样的：尽管他们有着一样的证据，但是只有李四合理地利用了这些证据。但是，如果是这样，张三并非是「无过错」的。他的过错在于，他未曾合理地利用这些证据。因此，这就不算是真正的「无过错的分歧」。对于希尔斯来说，我们承认存在「无过错的分歧」，问题是，「在实在论的框架中，我们应该如何解释它们？」

此处，有个稍微有些离题，但希尔斯曾多次提到的问题：「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问题。（「不确定性（indeterminacy）」与我们在谈论「自由意志与决定论」时谈到的「非决定主义（indeterminism）」不是一回事。两者无关，注意区分。）在继续之前，让我们先对它做一个简要回顾。希尔斯关于「不确定性」的讨论，提供了一种相当复杂的思路来解释「无过错的道德分歧」，虽然这并不是她的主要论点，但仍然很有意思。

「秃顶」是个有关「不确定性」的经典例子。假定一些人，除了头发数目不同之外，其余皆相同。或者，想象一个人，他的头发数目从 0 根慢慢变成 10 万根（一个成年人大概会有的头发数目）。显然，在一端，他是秃顶的；而在另一端，他是没有秃顶的。问：有没有某个时刻，

他从秃顶变成不秃顶？通常观点认为「没有」。换句话说，对于「是否秃顶？」这样的问题，貌似没有什么事实可以让我们决定它的答案。要是说确实有这样一个事实，只是我们不知道那个分界点在哪，那就显得很奇怪。相反，更合理的说法似乎是，在「秃顶」这个词的意思里，本就没有任何内在的分界线。这个词的用法本身就是未定的。对于两个极端之间的那些中间状态，它们是否算作秃顶是「不确定的」。在那些情况下，说「秃顶」不是真的，说「不秃顶」也不是真的。

那么，这与「道德分歧」有什么关系呢？来看希尔斯的例子：

例如，考虑一下每个人每年应当给慈善机构捐款的金额。几乎什么都不捐是不对的，而捐非常多则是「超义务的」（即超出所要求的）。但在某个范围内，所需捐款金额就是不确定的了。假设所需捐款金额范围在年收入的 5% 到 20% 之间。那么我们在这里假设：可能根本没有什么事实决定了哪一个具体数额就是正确的（尽管有事实表明，每个人都应捐超过 5%，而超过 20% 就是超义务的）。例如，不能确定地讲捐 6% 就是正确的；也不能确定地讲捐 7% 就是正确的，依此类推。（页 416）

也就是说，在 5% 到 20% 之间，要求你捐多少是不确定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对于道德，根本没有任何事实可依。道德确实要求在 5% 到 20% 之间，所以如果有人认为要求低于 5%，或者认为要求高于 20%，那就是错误的信念。但如果有人认为要求是  $N\%$ ，而  $N$  落在 5% 到 20% 之间，那么这种信念并不算错误。可以类比：两个人可能会就某个特定的人是否秃顶产生分歧，而那个人正处在「不确定」的中间状态（既非秃顶，也非不秃顶）。在这种情况下，你也许会说，两个人都没有错误的信念。（当然，也有人会认为，他们两个人其实都有错误的信念。）

当然，这里确实是有些离题的。如果道德事实中确实存在不确定性，那并不是最有意思的情况。更有意思的情况（也是希尔斯真正关注的情况）是：不存在不确定性，而在产生分歧的双方当中，一个人无疑是错误的，另一个人无疑是正确的。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可能双方仍然是「无过错」的呢？

希尔斯的提案依赖于她所说的「认知规范」以及它的必要成分「凭良心（following your conscience）」准则。所谓「凭良心」，即为跟随你的良心或内心（运用你自己的理智与判断）。它与诸如「依赖于她人的道德证言或道德权威」不同（参见页 417）。希尔斯认为，在形成自己的道德信念时，我们必需做到凭良心：以自己的良心为向导。道德信念成形的认知规范必需包含「凭良心」。希尔斯的结论是，如果这是正确的，那么我

们就可借此解释「无过错的道德分歧」，而不必违背实在论。

回到我们最开始的例子「我们有道德上的义务捐赠 15% 的收入」。小红相信我们有道德上的义务捐赠 15%，而小紫反对。小红与小紫在得到这个结论的过程中都未曾出错。利用「凭良心」，希尔斯为这个例子提供了如下解释：

这种关于道德分歧的解释有多令人信服呢？许多道德分歧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我们并不认为对手的信念是真的——甚至不是那种「从她们的角度来看是真的」的信念。相反，我们认为她们的观点是错误的。然而，我们也承认，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她们确实考虑过相关的非道德事实，对问题进行了认真反思，而且并没有比我们有更多的偏见：她们在形成道德信念的过程中并没有犯错。不幸的是，就她们而言，她们自己的良心并不可靠，而她们形成的那些信念是错误的（至少我们是这样认为的）。（页 419）

希尔斯的要点是「她们的良心是不可靠的」。这种「不可靠性」解释了她们的道德信念的错误。但是，由于她们遵循了道德信念成形的「认知规范」，她们并无过错。是为「无过错的道德分歧」。更为具体的讲，小红与小紫有同样的证据，她们同样认真地对待了这些证据。更为重要的，她们在作出那些道德判断的时候，都做到了凭良心。但是，即便如此，即便双方都做了她们应该做的事情，由于她们内心所给出的答案不同，她们最终还是产生了分歧。

问题来了：我们也听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说法，每个人的「良心」真有如此不同吗？又或者，在现实生活中，它们确实不同，但是这对于「凭良心」又说明了什么呢？难道这不正说明了「『凭良心』这种方式是不靠谱的」吗？既然我们已经知道「凭良心」这种方式会让

不同的人做出不同的选择，如果我们的目的就是获得「道德之真相」，那么我们又为什么需要「凭良心」呢？明知它不靠谱，还继续使用，这不正是问题之所在吗？

希尔斯讲：

只要把「无过错」理解为认识论意义上的，道德实在论就能够容纳无过错的道德分歧。每一位争论者在某种意义上都是无过错的，因为他正确地遵循了认知规范：凭良心（遵从自己的良心）。但这种关于无过错分歧的解释之所以可以成立，前提是这一认知规范本身是可辩护的，而且必须以一种与道德实在论相一致的方式加以辩护。（页 420；黑体后加）

当然，「认知规范」与「凭良心」准则必需要与实在论相一致。给定实在论，我们是否有理由相信它们呢？之前讲到，既然它们不靠谱，我们又为何要依赖于它们呢？明知某种方法不行，还要继续使用，这难道不是「非理性」吗？这正如我们明知道「依赖于通灵者」或「相信星座运势」等方法出错率很高，但是遇事还是求助于它们一样。（问题：把「凭良心」准则类比于「相信一种已知的不可靠的方法」，这样的类比是否公允？）

麦基 (J. L. Mackie) 的「相对性论证 (argument from relativity)」可被理解为反对我们依赖于类似「凭良心」准则的。（麦基的论证十分出名，但是不幸的是，论证名称其实并不切题：它不是论证相对主义的。更好的说法，其实是「分歧性论证」。）麦基说：

道德规范的实际差异，可通过假设它们反映了不同的生活方式来更好的加以解释，而不是通过假设它们表达了对客观价值的感知来加

以解释——这些感知大多极为不足，甚至严重扭曲。（麦基）

麦基认为，我们最好不要用「对某些客观价值的感知」（类似于希尔斯的「凭良心」）来解释道德分歧。

另外，希尔斯在谈及麦基的「相对性（分歧性）论证」时说：

然而，无需某种特定的知识理论，我们就可看出，相对性论证确实对道德知识的可能性提出了质疑。我们只需要接受「知识的必要条件之一是信念并非偶然为真」这一观点即可。如果我们的道德信念只是对文化作出反应（而文化本身并不对道德真理作出反应），那么我们的道德信念若为真，那也只是偶然走运罢了。因此，我们并没有道德知识。（页 421）

希尔斯讲的「对文化作出反应」，即为麦基讲的「反映了不同的生活方式」。希尔斯与麦基的这两段话都说明了，无论「凭良心」准则是如何发挥作用的，我们都无法以正确的方式把对它的解释与道德事实联系起来。（注意，希尔斯在文章的这个部分还讨论了若干认识论的技术性问题——例如把「安全（safe）」作为一个技术术语来使用——但是，要把握她的主要观点，我们无需担心这些细节。）

回忆一下我们关于知识的讨论。关于「信念不能只是『偶然为真』的」这一点，我们应该已经很熟悉了。这就是为什么知识似乎不仅仅要求信念为真，它还要求辩护性或证据。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获得知识的方法，只是靠运气的，那么就算我们碰巧得到了正确答案，我们也并不拥有该知识。「相对性论证」（实际上是关于文化多样性及其对我们道德信念的影响的论证，也即「分歧性论证」）表明，如果我们「凭良心」做事，恰好做对了事，那也只是运气好罢了。这样看来，把「凭良

心」准则视为「认知规范」的必要组成部分，这里确实存在需要我们认真对待的问题。希尔斯又是如何回应的呢？

根据希尔斯，关于道德信念，我们不仅试图得到道德真理，还试图得到更多的东西，比如「理解与道德判断相关的其它因素（是什么使一个行为正确或错误）」或「能够以正确的理由去做正确的事情」。正是在这些方面，「凭良心」准则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想要知道「是什么使一个行为正确或错误」要求我们凭良心；根据正确的理由做事则要求我们知道「是什么使一个行为正确或错误」。

希尔斯的建议并不是说，「凭良心」足以让人知道「是什么使一个行为正确或错误」（毕竟，正如之前讲过，有时，就算「凭良心」也会使人误入歧途。），而是说，「凭良心」是知道这一点的必要条件。其核心思想似乎是：如果你只是依赖别人来告诉你什么是对、什么是错，那么你自己就不会对哪些因素使行为对或错有任何理解。但你必须对这些因素有所理解，才能出于正确的理由去行动。关于「道德理由与行动」，希尔斯如是说：

小红认为把你收入的 15% 捐给慈善是正确的，这并不是为什么捐这个数额就是正确的理由。因此，如果你认为捐 15% 是正确的，仅仅是因为小红这么认为且她是个可靠的人，那么你并不是在基于恰当的道德理由来决定该怎么做。而如果你基于这样的理由去行动，你就不是在出于正确的理由去做正确的事（也就是说，不是出于那些真正使这个行为正确的理由去行动）。（页 424-425；人名在翻译时作了替换）

这个例子意在说明：在道德问题上，仅仅听信他人的说法会导致你并不知道哪些才是行动的正确理由。你或许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但并不

知道为什么那件事是正确的事。而出于正确的理由去行动，就要求你知道为什么那件事是正确的。我们可将希尔斯的论证表示如下：

希尔斯论证：「凭良心」准则

- 1、人应当出于正确的理由去做正确的事。
- 2、要出于正确的理由去做正确的事，人必须知道是什么使一个行为正确或错误。
- 3、要知道是什么使一个行为正确或错误，人必须自己去理解这些因素，而这要求「凭良心」。
- 4、因此，人应当在形成道德信念时「凭良心」。

换言之，如果我们不仅要获得道德真相，而且还要成为因正确的理由而行动的人，那么「凭良心」就很重要。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该关心道德真相，而是说我们应该以某种方式来认识道德真相。

好。不知道你有没有被希尔斯说服？关于希尔斯的理论，以下一些问题可作进一步的思考：其一、究竟什么是「凭良心」？它与知道「是什么使一个行为正确或错误」之间到底有什么关系？其二、「出于错误的理由去做正确的事」比「出于正确的理由去做正确的事」要差。但它是否仍然比「做错误的事」要好？如果是这样，那么这是否说明了比起「对于道德相关因素的理解」，「道德真相」才是更重要的？其三、在现实生活中，那些看似「无过错的道德分歧」，真是因为人们「凭良心」的结果吗？还是说，我们有更好地解释它们的方式？其四、一个人能否在不知道具体理由是什么的情况下，依然出于正确的理由去做正确的事？例如，张三在做某事的时候，咨询了他的专家朋友，且张三明白他的朋友知道与此事有关的所有因素。

## END ##